#### 有關 111 年度寒假班公立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送件補充說明

### Q1:有關「家戶年所得 30 萬元以下之 5 歲幼兒」未於幼生管理系統顯示

A: 寒假班課後留園補助資格「家戶年所得 30 萬元以下之 5 歲幼兒」係審核 108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清單及財產總歸戶資料,若幼生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身分屬性符合前述 30 萬元以下補助資格,而本次課後留園造冊時身分屬性選取「30 萬以下」,系統仍跳出需檢附佐證資料,請於是否提供佐證資料欄位備註檢附「110-1 政府協助家長支付費用核結清冊」,並於送件時檢附貴校「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政府協助家長支付費用核結清冊」影本(只需印有該名補助生那頁即可),並將該名補助生以螢光筆劃記,俾便審核。

## Q2:有關「低收及中低收」身分屬性未於幼生管理系統顯示

A:請記得先至「園所資料維護與查詢」進行「幼生低收中低收身分查調」,再進行造冊,若未查調即已先造冊,請將欲修改身分屬性之幼生移出清冊再重新加入(流程說明:清冊請領維護→清冊修改→取消勾選該名幼生→儲存→再次修改課後留園清冊→勾選幼生並選擇身分→儲存。),如清冊已送審請聯繫本局承辦人協助清冊退回修正或刪除舊清冊後重新造冊。(若承辦人忙線中,亦可寄信到承辦人信箱:ah5105@ntpc.gov.tw)。

#### Q3:有關辦理時段設定「補助總金額」修改疑義

A:這是指園內每名補助幼生申請補助金額最高額度(寒假班最高補助 3,500 元),若後來修改的每名幼生補助金額低於這個金額,建議不須修改,因為若於造冊後要修改,需聯絡教育局刪除清冊才能修正。

# Q4: 幼生已通過期中鑑定,特教通報網也接收了,全國幼生管理系統仍未顯示身障身分

A:請確認特教通報網的幼生資料和全國幼生管理系統中是否**完全相同**(含標點、中文及阿拉伯數字、全形半形等),特教通報網**必填欄位\***是否填妥, 全國幼生管理系統才會抓到資料。

#### Q5:有經濟情況特殊生須於校務行政系統造冊卻無法新增

A: 因校務行政系統於 110 年 7/21 至 8/15 期間漏未接收幼生管理系統資料,若有經濟情況特殊生須於校務行政系統造冊卻無法新增,請至幼生管理系統→園所資料維護→幼生資料維護→查詢該名幼生資料→功能欄位點選修正→儲存,隔日校務行政系統即會重新匯入該名幼生資料。

#### Q6:有關特教助理員鐘點費提醒事項

A:公立幼兒園於寒暑假期間每名教師助理員以每日補助8小時為上限(若多服務1小時可用行政費支應,不需於概算表中呈現),提醒經費概算表中所列特教助理員鐘點費及特教助理員勞健保相關費用,應與全國幼生管理系統特教教師助理員經費印領清冊數額一致。